谭绮梅:

翻山越海,只为一个都不能少

▲谭绮梅带着法治机器人在隆文学校讲授法治课。
▶谭绮梅和学生交流。

□本报通讯员 李霭莹 何丽华 王丹

广东台山是有名的侨乡,这里地貌丰富,有山有海有岛有湖,分布着大大小小17个镇(街)。

在隆文镇,有一所山区小学隆文学校,学生不多,一个年级只有一到两个班,学生大多是留守儿童。台山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谭绮梅是隆文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每到开学初、放假前,她都会绕山路来到隆文学校,给孩子们讲法治课。"这里的学生淳朴善良,对外面的世界充满好奇。"谭绮梅说,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把法治课堂送到偏远地方去

"城区学生有很多普法资源,如参观法治基地,走进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零距离感受法治。"让谭绮梅担忧的是,偏远地区的孩子由于获得法治教育机会偏少,加上生活环境单一,法治意识相对更弱,更易误入歧途或遭受侵害。

为此,谭绮梅带领台山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定下了一个目标:把法治课堂送到偏远地方去,对台山市最边远的深井、北陡、汶村、川岛等镇街全覆盖,并结合学校需求精准授课。

尽管路途遥远,谭绮梅从未抱怨过。最远的一次,谭绮梅坐船到川岛镇,给川岛镇中心小学、川岛中学的几百名学生讲课。课后,一个小男生跑到谭绮梅身边对她说:"检察官姐姐,你说的话我会永远记得,长大后我也要当检察官。"那一刻,谭绮梅无比感动,觉得一切奔波都是值得的。

这样的普法费时费力,但谭绮梅并不是一个人在奔波。两年前,台山市检察院成立"向日葵宣讲团",除了7名法治副校长,还吸纳了30多名年轻干警。宣讲团与当地教育部门深度合作,针对辖区小学、初中、技校等不同学校制定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课件,通过"巡讲进校园"、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鼓励学生与法治机器人互动、情景演示等形式开展普法。

据统计,两年来,"向日葵宣讲团"累计巡讲60余场,覆盖全市101所学校;利用新媒体平台推出的线上法治课程,获得国家级奖项,普法效果良好。

像妈妈一样倾听孩子心声

自2010年走上未检工作岗位,谭绮梅已与涉案未成年人打交道超过10年。为与涉案未成年人有效沟通,像妈妈一样走进他们的内心,她考取了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

孤儿小雪(化名)的心结就是被谭绮梅打开的。由于谭绮梅长期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当地公安机关遇到涉未成年人的疑难案件时,总会第一时间想到她。几年前,台山市检察院应公安机关邀请,委派谭绮梅作为承办人,提前介入一宗校园欺凌案。

被欺凌的学生就是小雪。小雪父母已故,她寄住在叔叔家。她在学校被同学欺凌,同学还把欺凌视频广泛传播。

"小雪的心理遭受了巨大创伤,学习成绩一路下滑,也很害怕上学。"为此,谭绮梅当起小雪的"检察官妈妈",她多次到小雪家了解情况、开展心理辅导。刚开始的时候,小雪对她心存戒备,不愿多说话。谭绮梅便亲切耐心地进行引导,关心她的生活与学习。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小雪逐渐放下心中的戒备,向她敞开了心扉,重新投入到学习和生活当中。眼看小雪要中考,谭绮梅主动和老师沟通,了解小雪的学习情况,及时提供帮助予以鼓励。最终,小雪如愿以偿考上高中。

帮助没有止步于此。小雪因校园欺凌被损害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先后两次召开小雪监护人与欺凌者家长之间的赔偿协调会,但欺凌者始终不愿意赔偿。谭绮梅决定帮助小雪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小雪的家庭经济状况,谭绮梅一方面主动联系司法行政部门,建议其为小雪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另一方面,支持小雪提起民事诉讼。最终,小雪通过诉讼途径获得了民事赔偿。

但如何让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再对他人实施不法侵害?如何从源头上减少学生欺凌事件的发生?谭绮梅一直在思考,最后她决定从家庭教育入手。

谭绮梅联系了欺凌者及其家长,通过走访、集中训诫、发出督促监护令等方式,引导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教育。最终,欺凌者向小雪道歉。

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除了在校学生,还有一个特殊群体引起了谭绮梅的关注。"我们在办案中发现,存在智力障碍的未成年人,由于其自身认知能力较低,一旦缺少必要的监护,就特别容易成为被侵害对象。"

2023年4月,谭绮梅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被害人小芬(化名)未满14周岁,因存在智力障碍且缺乏有效监护,被同村村民朱某多次侵害并导致怀孕。案发后,朱某拒不认罪。面对"零口供",谭绮梅坚持以证据为核心,全面审查案件事实。

在提前介入侦查阶段,谭绮梅发现小芬的表达能力远低于同龄人,但侦查询问笔录的文字表述较为书面化,可能与询问实际情况不符,遂及时引导侦查机关重新询问被害人,如实记录被害人陈述,进一步固定有效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谭绮梅再次复核询问笔录,一一梳理关键细节。最终,检察机关根据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依法对朱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十一年。

考虑到被害人家庭的特殊情况,谭绮梅在充分论证精神损害赔偿必要性、与当地司法局沟通后,帮助小芬申请法律援助并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同时,该院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经审理,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朱某向小芬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该案的成功办理,为江门市中级法院、江门市检察院、江门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开展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身损害赔偿工作的指引(试行)》提供了有力的参考。

针对该案中反映的智力障碍未成年人易受侵害问题,谭绮梅带领团队开展调查研究,向全市17个镇(街)及民政、残联、妇联等相关部门发放调研问卷,实地走访残联、特殊教育学校,深入了解智力障碍未成年人保护康复和教育助学现状,最终形成了《台山市智力障碍未成年人被侵害和权益保障问题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台山市委政法委统筹教育、民政等12个职能单位,共同打造包含智力障碍未成年人保护等六大模块的"台山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智慧平台"。平台与公安预警系统相连接,通过相关数据可以及时捕捉预警信息,实现对未成年人精准保护。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谭绮梅14年如一日,在未成年人检察岗位上默默耕耘、用心守护,被评为2023年度广东省检察机关优秀个人。"不忘初心,以检察履职帮助和保护未成年人,用爱心为孩子点亮星火",是谭绮梅持之以恒的追求。

家长到检察院"补课"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鑫迪 王瑞苗

"17岁之前,孩子的人生观、价值观渐渐形成。在这个阶段,父母的引导、老师的教育和社会的影响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日,河南省临颍县检察院检察官给未成年人小松(化名)的父母上了第二堂家庭教育指导课。

小松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小松自幼跟随奶奶生活。自16岁中专肄业后,小松一直没有稳定工作。2024年5月,小松因与父母拌嘴被父亲赶出家门。离家后无生活来源,小松先后实施7次盗窃,直至7月2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小松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悔罪态度良好。其父积极代为退赃,争取被害人谅解。

8月26日,该案被移送临颍县检察院审查逮捕。综合分析小松退赃情况及本人悔罪态度后,该院依法对小松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通过对小松进行社会调查,我们认为其涉嫌犯罪主要是由于父母监护缺失,应强化对其家庭监护的监督和干预。"该院未检检察官卢静说。

为督促小松父母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该院成立了"检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妇联"家庭教育指导小组,针对小松的家庭情况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方案。8月30日,该院向小松父母制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他们接受为期3个月的系统家庭教育培训。

"以前我们不懂如何教育孩子,以为是孩子天生难管,现在上了课才知道做家长也有这么多学问,也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和孩子沟通了。"上了第一堂培训课后,小松父母就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现在,小松已经回家住了,还经常主动帮父母干农活。

以前表现好的他为何寻衅滋事?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章琪

日前,小风(化名)的父亲告诉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检察官一个好消息:"我儿子已经去上大学了,学的是法学专业,他在学校很开心……"

2022年8月,就读某重点高中的小风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黄梅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小风是在校生,属初犯、偶犯,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且已取得被害人谅解,该院依法对小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得知小风案发前表现很好。他为何会寻衅滋事?通过与小风父母交流,检察官得知他们常年忙于工作,对小风疏于管教,在学习上对孩子要求较高,亲子关系比较紧张。进入高二后,小风因学习压力大而成绩下降,常常与父母争吵,慢慢产生厌学情绪,乃至逃课或深夜离家,最后因结交社会人员而触法。

为帮助重建亲子关系,检察官向小风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并对其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在和父母敞开心扉后,小风说他想换个学校上学。小风父母和检察官沟通后,决定让小风转学,让孩子换个环境重新开始。

"小风这段时间学习很刻苦……"每个星期,学校老师都会将小风的学习、生活情况通过微信告知检察官。检察官则多次前往学校,联合心理咨询师对小风进行针对性心理疏导。

"我知道错了,以后一定好好学习。"今年3月,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该院依法对小风作出不起诉决定,小风在悔恨之余充满感动。

落实"五必须",网约房监管升级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郑佩娜

"我们一定会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认真查验入住人员身份。"日前,在浙江省乐清市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开展的网约房整治专项行动中,乐清市一网约房经营者郑重作出承诺。

2023年8月,乐清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在网约房强制猥亵未成年人案件,犯罪嫌疑人是网约房的熟客。此后,该院又陆续受理多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均可见网约房的影子。这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关注。

今年初,乐清市检察院对辖区网约房现场走访发现,多人同时入住只要其中一人网上登记即可,未成年人无需登记和询问就可随意出入。经过网上查询和电话暗访,检察官还发现,网约房从网上预订登记、入住到退房,全过程都是通过手机扫码自助完成,房主根本无需查验身份也无专门工作人员。另据了解,网约房普遍存在登记信息不完整、未在公安机关登记接受管理、未成年人入住不规范等问题,且网约房尚属新兴业态,法律规定、行业规范尚不健全,导致行政监管缺位。

就此,乐清市检察院多次与该市公安局磋商,并在达成共识后发送磋商意见书,建议其加大对网约房的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网约房经营者的业务培训,与之签订落实"五必须"安全承诺书,督促规范经营。

8月2日,乐清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召开网约房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相关部门就网约房工商登记、卫生管理、消防安全等要求向经营者作出提示,引导其规范经营。100余名网约房经营者签署落实"五必须"安全承诺书,表示要认真查验入住人员身份,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后及时报告。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相关部门共发现未成年人"五必须"落实不规范、入住人员信息登记不完整、访客走访登记不到位等问题8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我们将持续跟踪监督,协同各方推进网约房监管措施不断升级完善,绝不让网约房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场所。"乐清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史淑菊表示。

近日,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前往常熟市常欣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检察官以鲜活的案例向同学们讲述自我保护的具体方法,引导学生增强安全自护意识、法治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图为法治课后,同学们积极参与"我说你指""保护我们的身体"等游戏,通过与检察官互动问答巩固法治课的知识。 本报通讯员金梦晰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7日(总第10718期)

黄周勇: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商丘市众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艺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绛恺、王舒苒、马梓涵、李佳一分别诉被告安徽艺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艺之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烟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等四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0998号、21005号、21007号、2100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庆福兴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庆时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安庆福兴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246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12月23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3154元,且自起诉之日起至该款付清时止,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芜湖市翔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白磊:本院受理原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91民初2782号,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第160922号"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师、朱仕泽、詹水平、何学敏、陈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诉被告王师、朱仕泽、詹水平、何学敏、陈伟等十人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245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并审理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12月23日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对王师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0157.84元、利息49290.86元,其他费用2606.67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30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对朱仕泽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卡号6222523214783839)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本金25273.68元、利息21073.29元,其他费用5786.4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1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卡号6226563217882788)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本金0元、利息0元,其他费用525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1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对詹水平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7947.12元、利息32024.25元,其他费用3736.13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1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对何学敏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2150.34元、利息33111.47元,其他费用1625.22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1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对陈伟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3728.29元、利息28455.99元,其他费用3090.3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2月18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刘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峰诉被告刘明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敦三:本院受理原告朱广昌与被告周勇、张敦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左军: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左军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419元;案件受理费2783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左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蒋林利: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京商商贸城第二分公司诉被告蒋林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刚、朱亚舟:本院受理原告贾飞、孙龙、陈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895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鲁礼超:本院受理原告何德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85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青林、李祖彬: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为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青林、李祖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051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蔡红卫、周聪聪:本院受理原告汪园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8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宣城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皖宣劳人仲裁〔2024〕360号申请人陈雨婷诉你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裁〔2024〕360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至5月的工资人民币贰万玖仟圆整(2900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州言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田伟与你公司皖劳人仲字〔2024〕676号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书,你公司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17号富华大厦三楼(益民街与桐城路交口)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9时在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51-62663119。 **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